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2018 年 10 月 26 日

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章铁生

刘正东

钱立军